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司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原则上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10,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回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司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成册,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核准部门、核准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6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42万股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542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8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12.97元/股。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23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股票简称“芯瑞达”,股票代码“002983”,本次公开发行的3,542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年4月28日

3.股票简称:芯瑞达

4.股票代码:002983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4,168.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542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542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0股

7.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司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3,542万股新增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彭友华	7.900	55.76	2023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鑫晖投资	2.000	14.12	2023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鑫智咨询	1.78	1.26	2023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南山基金	1.7143	1.21	2021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信春银	114.29	0.81	2021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王瑞红	100	0.71	2021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韦晓虹	34.29	0.24	2021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魏勇强	33.14	0.23	2021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何启超	20	0.14	2021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魏勇	16	0.11	2021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马友杰	14.29	0.10	2021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孙静	14	0.10	2021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胡洪伟	13.43	0.09	2023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彭国民	11.43	0.08	2021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张彦	5.71	0.04	2021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小计	10,626	75.00		
	网上发行股份	3,187.8	22.50	2020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网下发行股份	3,354.2	2.50	2020年4月28日上市交易	
	小计	3,542.00	25		
	合计	14,168.00	1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Coreach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0,626.00万元(本次发行前);14,168.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彭友华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0551-68103780

公司网址: http://www.coreach.com.cn

电子信箱: xianheng.tang@core-reach.com

董 事 长: 唐先胜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和显示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液晶显示背光光源、背光模组及配套器件的研发、制作和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健康智能光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服务。

所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的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数值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各名词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二)发行人股东鑫晖投资、鑫智咨询承诺  
鑫晖投资为彭友、王玲丽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彭友出资额占鑫晖投资出资额的50%,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晖投资出资额的50%,鑫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鑫智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智咨询出资额的45.23%,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晖投资持有发行人2,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82%;鑫智咨询持有发行人17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8%。发行人股东鑫晖投资、鑫智咨询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三)发行人股东彭清保、戴勇坚承诺:

彭清保与实际控股人彭友系兄弟关系,戴勇坚为实际控制人王玲丽的姐姐的配偶。发行人股东彭清保、戴勇坚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四)发行人股东南山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王鹏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泉涌、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吴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泉涌、唐先胜、王光照、张红贵、吴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八)信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九)董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十)信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十一)董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十二)董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十三)董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十四)董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十五)董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十六)董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十七)董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十八)董春银等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董事(彭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四)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在公告之日起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公告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